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瑞霖环保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9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19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瑞霖环保的主办券商，对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瑞霖环保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实际发行757.57万股，共募集资金2,999.98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股东，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中：约73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67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1名和自然人股东6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机构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因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而补充披露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瑞霖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

瑞霖环保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瑞霖环保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 1、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 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瑞霖环保因公司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因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延期披露年报,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上述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补正定期报告披露的相

关程序，因此，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瑞霖环保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50万股（含85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66.00万元（含3,366万元）。公司实际发行757.57万股，共募集资金2,999.98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中：约73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2019年10月1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了《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0月18日，瑞霖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24464410909）。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 万股(含 21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65 万元(含 3,165 万元)，实际公司向现有股东、监事、合格投资人及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共 8 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 15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79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 8 名认购对象认缴股款 2,265.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挂牌，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其中，根据实际募集金额 1,5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3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57.15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13,770.36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2,413,557.3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79,157.87
偿还银行借款	7,334,399.44
三、募集资金余额	213.05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剩余 213.05 元，经公司自查和主办券商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上述用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瑞霖环保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瑞霖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可详见《股票发行方案》“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

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册股东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股票认购款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未按规定存入股票认购款的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11 月 4 日，瑞霖环保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表述。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除认购对象外，在册股东均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履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 1、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757.57	2999.98	现金

#### 2、发行对象情况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2893505) 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从成立时间、对外投资业务等情况判断，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本人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瑞霖环保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 2019 年 10 月 18 日，瑞霖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情况等内容。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2446441090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年1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2999.98万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瑞霖环保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瑞霖环保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10月18日，瑞霖环保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96元。

####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006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262.76元，未分配利润为28,780,256.67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 2、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吻合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8年7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10元/股、15元/股。但公司本次发行与2017年、2018年的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11,995.6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138.8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5元，基本每股收益0.70元，2017年营业收入10,703.2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715.1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5元，基本每股收益0.51元，2016、2017年业绩较稳定，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566.53万元，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6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04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基本每股收益-0.10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与2016、2017年相比，目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内部条件发生变化。

（2）公司挂牌后，于2017年7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352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综合考虑权益分派摊薄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鉴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前述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发行价格为基于公司当下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协商确定。

### 3、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2016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当下发展情况、前两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价合理。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并无股票限售及业绩承诺等安排的内容，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债务的情况。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其并不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符合高于每股净资产、符合公司现有发展状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权益分派、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本次发行从以上多重维度考量，定价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中发展集团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中发展集团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发展集团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除上述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 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上述八条特殊条款,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协议中约定: 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 5 年内, 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 中发展集团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中发展集团的关联公司) 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发展集团违反本条承诺, 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瑞霖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42.57%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0,435,700 股，吴盟盟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盟盟，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瑞霖环保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瑞霖环保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瑞霖环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瑞霖环保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经核查，中发展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中发展集团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对瑞霖环保此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中发展集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30238】，总资产为 132,155,375,044.02 元，净资产为 38,805,613,472.48 元。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权限划分的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的规定，中发展集团对瑞霖环保此次约 3000 万的对外投资，占中发展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77%，不足经审计净资产 1%，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根据中发展集团印发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六期）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发展集团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8月2日召开集团第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了集团增资瑞霖环保等相关事项,会议原则同意集团增资瑞霖环保的具体方案,集团增资不超过3000万元现金对瑞霖环保进行现金增资,并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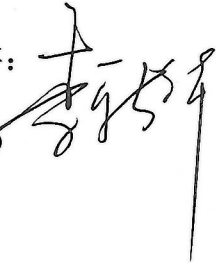
同时,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2日出具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中科园发[2019]47号】,完成了对瑞霖环保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

综上,中发展集团已就此次对瑞霖环保的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辉辉

